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5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石家鳴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林政雄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
10 第432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

13 理由

14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15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6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
17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18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檢察官認被告石家鳴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
20 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黃
21 婉真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
22 1紙（見本院卷第97頁）可參，依照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
23 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5 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珮綾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 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4 之日期為準。

05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6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7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8 之意思相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11 書記官 徐代璋

12 附件：

1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3年度偵緝字第432號

被　　告　　石 家 鳴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石家鳴為東麟土木包工業(下稱東麟公司)之員工。緣東麟公司於民國111年間起，承作111年花蓮縣玉里鎮松浦樂合等5件農路改善工程之路面施作部分，並由石家鳴擔任工地負責人，於112年6月21日14時57分許，在花蓮縣○里鎮○○里○○○○號前，石家鳴進行上開工程作業時，本應注意道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並清除路面泥土，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黃婉真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開地點，因道路泥濘不堪通行，不慎造成自摔，致黃婉真受有右膝及右腳踝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黃婉真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石家鳴於偵查時之供述。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婉真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證人即東麟公司負責人吳賢麟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工程合約書、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診斷證明書各1紙。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8 檢 察 官 江 昂 軒